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2014.4.14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

关于增加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经济担保额度的 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拟增加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都控股”）的相互经济担保额度，请审议。

一、互保情况

（一）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已与美都控股建立以人民币 20,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，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；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的融资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2-015、临 2012-024）。

（二）现由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将与美都控股的互保额度增加到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额度为限，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。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，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。互保期限延续至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融资，其他条款不变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39,078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闻掌华

注册地：杭州市密渡桥路 70 号美都恒升名楼 4 楼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一般经营项目：旅游业开发；海洋资源开发；现代农业开发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仓储业（不含危化品）；建材、电子产品、现代办公用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农副土特产品、纺织品、

百货、五金工具、矿产品、燃料油（不含成品油）的批发、零售、代购代销；实业投资，基础建设投资，财务管理咨询，投资管理；经营进出口业务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。）

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，美都控股总资产 643,268.54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7,189.82 万元，2013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3,711.75 万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20,262.50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,663.92 万元。

三、美都控股经营情况良好，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，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。上述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，在实施时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施，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。

四、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为美都控股提供担保 20,000 万元，无逾期担保情况；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878,128.75 万元，其中对子公司担保金额 732,643.00 万元，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五、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，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。

以上议案请审议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